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(临 时)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 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 7 人。董 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

表决结果: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在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保持不 变的前提下,对其中二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:将南京泰新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增 1,000 万元,同时将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担保额度调减 1,000 万元。

董事会认为,上述担保额度调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和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不改变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 2020 年度担保总额度,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董事会同 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,相关担保要求、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 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7) 和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(临时)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7日